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摘要

二零一五年六月

内部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本员工持股计划受托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份额。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上限15,000万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计划按照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进取级份额,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卫星石化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4.以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上限15,000万元和公司2015年5月27日的收盘价19.45元/股计算,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公司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总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5.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申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申购,通过二级市场申购等方式获得并持有卫星石化股票。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计算,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委托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完成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可延期。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卫星石化、公司、本公司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员工
持有人会议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人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股票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和购买持有的卫星石化股票
受托人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受托管理人
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资产管理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长城证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计划草案的部分合计数在数值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通过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的利益一致,改善公司治理水平。

2.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如下:

1.依法合规原则: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参与自负盈亏,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4.员工择优参与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

5.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资格及认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应符合以下标准: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者系《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理级员工和有出资资格的员工。参加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全体员工,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其中: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分别为:王满贵、高军、沈晓峰、唐文波、沈志明、江波。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52.27%,其认购的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约为10.54%;

2.其他参加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303人,合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447.73份,合计认购的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约为98.46%。

类别	持有人	职务	认购股份(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	王满贵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77	15.4%
	高军	副总裁	150	30.0%
	沈晓峰	董事会秘书	100	20.0%
	唐文波	监事会主席	30	6.0%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及骨干员工等,不超过300人	沈志明	监事	150	30.0%
	江波	董事	20	4.0%
合计			447.73	98.46%

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董事会将负责对合格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予以核实。

5.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

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万元,每份份额为17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1万元的整数股份,且最低认购金额为17元(即份)。但任一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量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股份为准,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包括其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定期缴纳认购款项,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日期为卫星石化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之前。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员工筹集资金全额认购长城证券设立的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份额。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上限5,000万元,按照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进取级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卫星石化股票。本资产管理计划二级市场申购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持有员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持有的股票上限771万份,总数累加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任一持有人持有员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1.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申购等方式依法获得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管理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2.锁定期满12个月内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1)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

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赎回。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需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管理模式

(一)持有人

参加对受委托缴纳出资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利;

(2)持有人按照转让1初始本金或转让当日所转让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公司股票市值(以孰低者为准)向持有人支付转让款。

2.收益分配

存续期间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内无法出售变现,或者锁定期满后尚未出售变现前,员工持股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或者资产不能代表持有人实际收益或者实际损失。

4.现金资产分配

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间内,管理委员会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及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5.离职持有人

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与卫星石化或其控股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人员,简称“离职持有人”。离职持有人按照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份额,且不得将持有人的对应的持有会议的表决权等持有权益,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人。

(二)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指管理委员会及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由持有人会议在依法扣除相关费用后,并持有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额比例及绩效考核分配比例资金。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由持有人会议在依法扣除相关费用后,并持有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额比例及绩效考核分配比例资金。

3.持有人会议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公司及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并在交易所网站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协议,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表法律意见,并在召开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经审议通过的资产管理协议全文。

6.公司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7.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履行的程序。

10.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11.《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12.《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13.《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14.《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15.《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16.《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17.《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18.《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19.《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20.《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21.《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22.《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23.《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24.《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25.《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26.《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27.《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28.《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29.《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30.《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31.《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32.《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33.《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34.《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35.《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36.《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37.《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38.《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39.《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0.《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1.《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2.《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3.《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4.《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5.《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6.《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7.《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8.《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9.《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50.《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51.《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52.《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53.《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54.《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55.《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56.《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57.《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58.《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59.《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60.《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61.《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62.《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63.《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64.《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65.《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66.《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67.《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68.《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69.《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70.《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71.《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72.《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73.《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74.《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独立董事和管理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